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技術員

- > 徵才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約僱5等(月薪約新台幣35,532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名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97-花蓮縣
- > 有效期間：110/12/02~110/12/0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，機械、電機、電子或資訊相關科系畢業。(應附證明文件)
 - (二)需有工作經驗。(應附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)
 - (三)具處理商品檢驗業務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 - (四)熟稔文書處理軟體及網路系統操作。
 - (五)積極任事，具開創能力，善於溝通協調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辦理壓力鍋檢驗相關業務。
 - (二)辦理水泥檢驗相關業務。
 - (三)協助建置及管理各專業實驗室工作。
 - (四)其他綜合性檢驗相關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9號
- > 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係代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，僱用期間預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二)請備齊以下證件：(※紙本或電子檔擇一投件)

1.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【附照片含500字以內自傳，履歷表格式下載點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任用/公務人員履歷表(1020403修正版) --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】。

2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3.工作經驗佐證資料影本。

4.其他訓練或證照佐證資料影本。(無則免付)

5.如以電子掃描檔案代替紙本，檔案請寄送:chiawei.huang@bsmi.gov.tw

(二)如以紙本投件者，請於110年12月7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本分局人事室(地址:970花蓮市海岸路19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請註明:應徵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約僱人員職缺，以電子檔投件者無須再寄送紙本，務請當事人向本分局確認已完成收件程序(電話：03-8221121轉670聯絡人:人事室黃小姐)。

(三)本分局依所附資料辦理初審，所檢附證件資料逾期、遺漏、不實或偽造變造者，視為資格不合格；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且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
(四)資歷審查合格者採擇優面試為原則，應徵者請務必留聯絡方式(電話及俾通知面試或應徵結果，紙本報名資料無論是否錄取均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以落實環保政策，應徵者個人報名資料(含電子檔案)，如未錄取，於面試一個月後逕予銷毀。

(五)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備取1名，有效時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3個月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